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83001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圣制药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83001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如[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830012 号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天圣制药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公司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对天圣制药公司和被告人刘群下达了一审判决。天圣制药公司及刘群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终审裁定，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书》，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2023 年 12 月，天圣制药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





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的完整性。

二、 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天圣制药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接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渝检一分院刑诉





【2019】52号起诉书，起诉书内容包括天圣制药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天圣制药公司对所涉及事项的相关交易记录进行了自查核对，并进行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信息披露。2021年12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73号】终审裁定，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书》，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2023年12月，天圣制药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23,074,95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的完整性但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圣制药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刘群非经营性占用天圣制药公司资金及利息已偿还。我们实施了检查、访问等审计程序，但依然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导致天圣制药公司相应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 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无法确定其对天圣制药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 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思琪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批准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4-0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4197504077642

CPA 英语等级合格
BICPA
16CPA002021
3008705 8878123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this time will.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fter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110001800072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1日

4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28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思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8821995102915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li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